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

第一部分

洛龙区教育局概况

一、洛龙区教育局主要职责

1、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教育、法律法规，负责监督、检查、评估、指导各镇政府（办事处）和学校（幼儿园）教育目标的完成，实施学校标准化建设，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。

2、负责人事调配、校级领导选拔和聘用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资格认定和聘用、办理退休手续，负责全区教育系统的评先表彰工作。

3、负责教育经费的预决算管理，教育统计、财务计划、国有资产的管理、医保管理、教育内部经费使用的审计；

4、负责首问服务，信访稳定、勤政廉政建设、政务党务信息公开，做好连线政府、110诉求事项的受理工作；

5、负责教育系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、党员发展、党员转正和党费收缴等工作。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教育系统的宣传、纪检、监察、统战、创建、计生、综治和群团工作；

6、负责教师培训、师德师风建设、名师和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制定与实施工作。

7、负责组织实施德育，国防教育、中招、学校管理，校园文化和绿色学校建设。

8、负责全区学校的基本建设、修缮；统筹搞好全区中小学校布点、增设、撤并等事项；组织落实图书资料、实验室、电教室、的建设工作；按规定权限审批和管理社会力量办学；

9、承担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学研究和学校教学业务管理工作。研究教育思想、教学理论、课程设置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教学评价和全课程等工作；组织实施、指导编写乡土教材、校本教材和家本教材；

10、实施学生体育达标测试；指导学校体育课教学、大课间行为艺术和体育运动竞赛；加强对学生健康状况、传染病等的监测、预防；

11、制定成人教育教学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年度计划，搞好乡（镇）成人教育中心学校建设和重点村的成人教育学校建设；

12、负责学校（幼儿园）消防、交通、房舍、用电、食品卫生和周边环境的安全教育、检查、整改工作。落实学校“三防”和师生校方责任保险；

13、负责教育法律法规的普及和宣传，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，形成依法纠正、依法治教的良好环境；

14、组织指导全区中小学勤工俭学及学生资助管理工作。

15、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洛龙区教育局决算单位构成

洛龙区教育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本级决算。

第二部分

洛龙区教育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

见附表

 第三部分

洛龙区教育局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洛龙区教育局2016年收入总计6594.43万元，支出总计12751.66万元（其中上年项目结转16612.90万元）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洛龙区教育局本年收入合计6594.43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5226.43万元，占79%；其他收入1368万元（教育附加等其他收入），占 21%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洛龙区教育局本年支出合计12751.6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354.19万元，占11%；项目支出11397.47万元， 占89%；经营支出0万元，占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洛龙区教育局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226.43万元。与 2015 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、支总计各增加，增长主要原因：积极争取上级资金，加大对教育投入力度。

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洛龙区教育局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2751.6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354.19万元，占11%；项目支出11397.47万元， 占89%；经营支出0万元，占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洛龙区教育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54.09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73.0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 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金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1181.11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年未预算三公经费支出。

八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。

我单位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8.48万元，比 2015年有所减少，主要是厉行节约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。

我单位2016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944.41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57.89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986.52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，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，单位价值 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四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。

2016 年，我单位共组织对13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0986.52万元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 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一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二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三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四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（五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